

1 前言

黄岛区珠山路以南、星海滩路东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珠山路以南、星海滩路东。总占地面积 13499.8m²。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后期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属于 GB36600-2018 中一类用地。

2 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结论

黄岛区柏果树河西、前湾港路南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柏果树河西、前湾港路南。总占地面积 18900m²。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后期规划为住宅用地，属于 GB36600-2018 中一类用地。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等得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西侧紧邻地块青岛大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切割和焊接作业，无喷漆；西南侧地块原企业为建筑材料批发，对地块污染可能性小；东南角地块原砖瓦厂，有燃煤历史；西北侧有废旧品回收作业。因此，推测地块潜在污染物和污染源为机械加工和废旧品回收作业过程中重金属、总石油烃（C10-C40）以及砖瓦厂燃煤过程中汞、砷、苯并芘。

结合相邻地块用地历史，可能对本地块产生污染，因此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地块调查工作。本次调查监测项目包括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所有必测项目和表 2 中总石油烃（C10-C40）以及土壤常规理化指标。

3 初步调查监测结果

初步调查共采集土壤样品 6 个（包含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1 个运输空白样品和 1 个现场平行样），监测因子包括 pH 值、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重金属 7 项（砷、镉、铜、铅、汞、镍、铬（六价））、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以及表 2 中总石油烃（C10-C40）。

土壤质量评价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各监测点位中，全部分析土壤样品基本项目中镉、汞、镍、铅、铜、砷均有检出，铬（六价）未检出，检出浓度均满足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全部分析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综上，土壤检出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因此，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4 综合结论

《黄岛区珠山路以南、星海滩路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各监测点位中监测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因此，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